

法治清风拂沙澧

——写在市司法局荣获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称号之际

■见习记者 李沛真

日前,两年一度的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评选结果揭晓,市司法局被评为第四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近年来,市司法局统筹谋划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我市六次获依法法治省考核“优秀”等次,成功入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候选城市,市司法局荣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等称号。

制度创新 深化依法治市

在全省率先出台《漯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工作办法》,有效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厉行法治;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抓好问题楼盘、金融等领域风险化解;科学编制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组建立法咨询专家库……近年来,市司法局锚定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目标,创新机制、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积极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漯河经验。该局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办公室工作细则,完善法治建设协调机构工作机制,制订

年度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守法普法等十大重点项目,在全省率先出台《漯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工作办法》,实现市、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全覆盖,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推进法治建设走向深入。

该局履职尽责当好依法决策“参谋助手”,制订《漯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办法》,强化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2023年以来审查市政府行政协议及涉法决策事项421件,配合市政府出台“双违”治理、地下空间管理等政策制度,完成新一轮市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在协助处理重要法律事务、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亲商安商 优化营商环境

“扫描二维码就可以看到本次执法人员信息和执法程序。”在召陵区某企业,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落实“人企扫码”制度,执法主体资格、权限、依据等信息一目了然,执法流程可追溯全透明。

市司法局牵头推进全市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法治化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专项行动;积极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综合查一次”“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模式,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坚持“首席服务官”包联企业制度,用好涉企服务绿色通道,两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为卫龙、双汇等企业办理证据保全公证340余件,帮助挽回经济损失近2000万元,有效推动了法律保护关口前移;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建立服务企业律师资源库和服务企业律师讲师团,开展政策宣讲450余场,深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709次,提供法律意见448条,积极营造亲商安商护商的法律环境。

高效治理 筑牢平安防线

市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开展人民调解质量提升年、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所结对共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优化资源配置、延伸服务触角,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满意度。

调解提质增效,让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该局从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调解员能力建设、业务规范建设、制度建设和品牌建设五个方面发力,加强治安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矛盾纠纷类型、特点和规律,持续深化诉调、访调、警调对接,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实

质性化解。2023年以来,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妥善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两万万余件,一个个“懂法律、会调解、善治理”的调解员为老百姓解决身边的烦心事、麻烦事。

“两所”结对共建,走出基层治理新路径。发挥律师精通法律法规的专业优势和司法所贴近基层一线的独特优势,推动新人入职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合法性审查、复杂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不断深化。全市结对共建工作开展以来,联合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涉法事项122件,参与行政执法事项21件,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80余件,打造了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新亮点。

规范行政复议,赢得群众信赖。该局推动出台漯河市行政复议工作流程、行政复议调解和解、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等十余项制度,对案件受理、审理、决定、监督各环节进行全流程管控,针对典型案件、疑难案件组织听证,并通过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复议纠错抄告等方式倒逼执法规范化,回应群众对公正文明规范执法的期盼。2024年以来,全市96%的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渠道得到有效化解,过半数案件在30天内审结,行政复议成为群众解决行政争议的首选途径。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治报告进校园

8月24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走进漯河五高,以《青春防坑指南之对欺凌和诈骗说“不”》为题,为师生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报告会。

法官助理围绕青少年日常学习生活,结合真实案例,从“什么是欺凌”“如何识别欺凌”等问题入手,细致解读校园欺凌的多种形态,并通过剖析受害者心理创伤和施暴者需要承担的法律后

果,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并告知求助途径和自我保护方法,呼吁大家不做施暴的“拳手”,也不做沉默的“看客”。

针对网络诈骗,法官助理聚焦游戏、社交、购物等场景,揭秘“虚假代练”“道具交易陷阱”“冒充客服”“冒充公检法”等常见套路,提醒同学们提高警惕,并把防骗知识带回家,既防被骗,也防被利用。 蒋雨婷

开展交流研讨
提升检察调研能力

8月22日,市检察院调研琢玉班以“学、研、评、议”四维联动模式开展交流研讨,为调研工作提质增效注入新动能。

上午场突出“理论筑基·思维破局”,节奏紧凑、干货密集。班主任张夏以《检察调研文章写作方法与技巧》为题授课,拆解难点、分享经验。随后,学员分为6组,围绕自选课题开展讨论,形成课题大纲。

下午场聚焦“成果检验·深度交流”,亮点纷呈、实效突出。刑事检察小组刘思佳、行政检察

小组张愉舒、公益诉讼小组李红娟、综合业务小组范明星4名学员代表结合经历分享实战经验,为大家提供可借鉴思路。随后,各组汇报上午场成果,再由对应组精准点评,既肯定亮点,也指出改进方向,实现互促共进。集中讨论环节,全体成员畅所欲言,在思想碰撞中破解难题。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李旭东作总结讲话,肯定成效并勉励干警要既当“司法办案能手”,又做“检察调研工匠”,努力成长为复合型检察人才。张铭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参观市廉政文化教育馆

8月20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市廉政文化教育馆开展廉政教育活动。

在讲解员引导下,干警们依次参观了“勇立潮头”“祛痼治乱”“源清流洁”等展区,沉浸式回顾了党的自我革命光辉历程;

观看了典型案例展板、警示教育图片、涉案人员忏悔录。参观过程中,大家时而驻足沉思,时而低声交流,纷纷表示要以案为鉴,时刻绷紧“纪律红线不可触碰、法律底线不可逾越”这根弦,提升拒腐防变能力。 邢小楠

召陵区人民法院
集中执行擒“老赖”

8月23日5时20分,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集结完毕,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对长期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展开集中查找、拘传,兑现胜诉权益、捍卫法律尊严。行动前,各团队已周密摸排、精准研判,细化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执行高效规范。

行动中,干警兵分两路奔赴市区、乡镇,对长期传唤不到、

行踪不定、拒报财产、恶意逃债的被执行人进行围堵。干警坚持文明执法与强制措施并用:一方面耐心释法明理,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另一方面对仍拒不配合者果断拘传,彰显司法权威。

此次集中执行共拘传6人,执行完毕3件、和解3件,到位金额16.8万元。

刘蕾



近期,不少马拉松赛事开启报名。然而,一些打着“马拉松”幌子的新骗局值得警惕。一些不法分子盯上这一赚钱“商机”,或在社交平台虚构参赛资格“直通”名额,或在“跑团”群聊中兜售“体验测试”项目,更有人编造名目实施电信诈骗。 新华社发

本版组稿:孙建磊

联动调解化纠纷

近日,临颍县石桥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化解一起横跨200多公里的民事纠纷。

李某是一名经营农具的商户,经人介绍与南阳商户魏某长期保持批发业务往来。今年6月,李某丈夫突发重症,为筹救命钱,她暂停营业并联系魏某,希望退还价值2600元的未售货物,魏某口头同意。可当李某把货寄回再次联系魏某时,魏某却以“无法查验”为由挂断电话,随后将其拉黑。无奈之下,李某向石桥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求助。

调解员高瑞华经询问了解,李某既没见过魏某,也无精力耗时打官司,仅有魏某联系方式、通话记录和物流单据。高瑞华多次拨打魏某电话均被拒接,调解陷入僵局。

一筹莫展之际,调解员借鉴我市“两所一庭”联动机制,主动联系魏某所在地派出所,说明案情并提供商铺地址。该所迅速响应,立即与调解员对接,共同走访核实,并对魏某耐心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协议:魏某扣除600元折损后,退还李某2000元。 郭晓明

轻信他人能办证 55万元“打水漂”

近日,临颍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某公司负责人刘某报警,称其在为多名员工办理“电工证”时被周口市的王某某诈骗55万元。民警立即展开调查。

经了解,刘某经人介绍认识王某某。王某某自称是周口市某学校老师,有“熟人”、有“渠道”,只需要提供身份信息,一个月即可拿到“电工证”。刘某信以为真,随后与王某某签订协议,并先后三次将员工身份信息和55万元转给王某某。然而,时间一天过去,“证件”始终不见踪影。刘某多次催问,王某某均以“正在办理,别着急”搪塞。后来,刘某再联系时发现自

己已被王某某拉黑,这才意识到被骗,遂报警。

侦查初期,办案民警多次电话联系王某某核实情况,其拒不配合,甚至更换手机号、搬离原住所,不知所踪。民警经侦查追踪和持续摸排,最终锁定其藏身小区,经过一天一夜的蹲守,于8月22日上午将准备外出的王某某抓获。

到案后,经持续审讯,王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他并非周口市某学校老师,也无办证资质,长期无业,所得钱款全部用于个人开销。

目前,王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张新义



8月26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执勤大队民警走进源汇区空家郭镇小于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居民错充电费 民警帮忙追回

8月13日,辖区居民孙先生来到市公安局源汇分局空家郭派出所,将一面锦旗送到民警靳翔坤手中,感谢民警及时为其挽回损失。

8月9日,孙先生急匆匆赶到空家郭派出所求助:“警察同志,我把电费充错账户了。”原来,他在网上缴纳电费时输错户号,把1000元误充到他人

账户。

民警靳翔坤一边安抚孙先生的情绪,一边了解情况,随后带他前往空家郭镇供电所查询。系统显示,该笔款项已划入王先生账户。民警立即联系王先生并上门说明缘由。经耐心沟通,王先生当场通过微信将1000元退还给孙先生。整个过程仅用一个小时。 鲁盈盈

李晶晶:铁肩担道义 柔情护民生



李晶晶在源汇区人民检察院高质效案例展示活动中分享办案经验。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在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有一位女检察官既能精准打击犯罪、维护司法权威,又能创新服务、护航经济发展;既能高质效办理大案要案,又能深入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她就是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晶晶。

铁腕办案 守护公平正义

翻开李晶晶的办案履历,一组数据格外醒目:协助检察官办理涉案百余人的刑事案件数十件,其中包括三起涉案180余人的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三起19人参与的污染环境案、

一起由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职务犯罪案。案件得以高效办理,缘于她对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的严格把关。

据了解,李晶晶在协助办理魏某某、刘某某等6人污染环境案时,与同事深入调查取证、反复研究法律适用,使该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精品案件;她参与撰写的魏某某等13人污染环境案起诉书逻辑严谨、论证充分,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因成绩突出,2025年5月,李晶晶被省生态环境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联合通报表扬。

积极履职 服务发展大局

“检察工作不能局限于办案,还要主动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李晶晶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办理一起企业内部人员涉嫌职务侵占案件时,她在依法处理涉案人员的同时,深入剖析企业管理漏洞,为企业量身定制《风险提示函》,企业加强人员管理、定期排查岗位风险,并提出组织员工深入学习等建议,助力企业从源头堵塞管理漏洞。该做法被央广网报道,为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贡献了检察智慧。

此外,她还善于运用数字检察手段推动诉源治理。借助“空壳公司”数据模型,她发现辖区11条利用空壳公司逃税、诈骗的违法犯罪线索,据此撰写的检察建议被市人民检察院采纳,为净化营商环境再添检察之力。

普法为民 播洒法治阳光

“这些‘驼奶粉’其实只是固体饮

料……”今年8月,在万安医院举行的“防范养老诈骗、享受幸福生活”主题普法宣讲现场,李晶晶拿着实物向老人们拆解养老诈骗常见套路。

“普法工作是拉近检察机关与群众距离的桥梁。只有让群众真正懂法,他们才能拿起法律武器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李晶晶说。近三年来,她先后组织策划防范非法集资、预防电信诈骗、食品安全等主题普法活动二十余场,解答群众咨询200余人次;同时推动建立“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库”,组建“银发反诈宣讲团”,构建起“预防—打击—治理”的全链条反诈体系。

从检以来,李晶晶先后荣获全市优秀公诉人、源汇区文明干警等称号,负责的“追赃挽损”品牌项目在市人民检察院品牌创建活动中获奖。

面对荣誉,她说:“检察官的价值不在于办多少大案,而在于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这位年轻的女检察官奔忙在办案一线,用专业与热忱续写着新时代检察官的为民故事。正如她常说的:“司法为民没有终点,我们永远在路上。”

